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内容。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 号及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金融服务事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完善协议内容，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双方决定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暨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是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及相关规定的内容展开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性是有益的。综上，同意上述议案。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22年上半年，大宗原辅材料保持高位波动，且随着公司高端加工生产线持续放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余额，由“公司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20亿元”调整为“公司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4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暨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核查，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订是基于近期大宗原材料大幅上涨，且公司高端加工生产线持续放量，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而做出。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上述议案。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修订“202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与南山集团原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已无法满足经营需求，故本次决定调整与南山集团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5 亿元”调整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0 亿元”。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202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2022 年上半年，国际、国内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受此影响，国内管道气价格大幅上调，较年初预测天然气采购价格有大幅提高。针对天然气上游价格调整情况，公司决定对各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同步调整，由双方于 2022 年 1 月协商的 2.6-3.61 元/m³ 调整为 2.6-4.20 元/m³（如 2022 年下半年天然气市场价格仍波动较大，则公司以不高于市场价格销售给用户），协议附表调整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天然气	适时足量	价格为 2.6-4.20 元/m ³ （如 2022 年下半年天然气市场价格仍波动较大，则公司以不高于市场价格销售给用户）	实际用量	每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暨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针对该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修订“202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作了详尽调查及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鉴于公司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调整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实际情况。另外由于国际、国内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管道气价格大幅上调等因素，同意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修订“202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并修订“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时，天然气价格在2022年上半年波动较大，本次修订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符合市场定价标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调整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修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标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之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上述议案。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22年上半年，由于氧化铝价格波动较大，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无法满足经营需求，因此决定调整BAI与齐力铝业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预计2022年度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15亿元”调整为“预计2022年度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1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暨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0年11月20日签订的《氧化铝销售合同》确定，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国际定价惯例及公司当地实际情况，2022年上半年，由于氧化铝价格不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也随之增多，故本次调整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对原《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对原《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规则》（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对原《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